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教調 0019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故宮依文化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文創字第 1043031708 號函示，針對故宮商標為典藏管理之圖像資產，應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故宮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法規，著手提升故宮品牌授權及合作開發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p> <p>二、相關侵權之計罰賠償數額之判斷標準及著作權切結書所載懲罰性違約金之檢討，故宮考量授權標的金額與賠償金額應符合比例原則，已刪除 1,000 萬元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而鑑於違約之個案狀況複雜，計算賠償金時仍適當保留行政裁量權，是以相關違約案件之究責仍依故宮「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違約情節輕重計罰權利金 3 至 10 倍或查獲商品總價 30 至 50 倍數額之賠償金。至「影音資料授權使用暨合作開發收費規定」之修訂，故宮蒐集國內相關機關作法，目前正研議修訂故宮影音授權之相關規定。</p> <p>◆其他績效</p> <p>一、故宮為釐清典藏文物及其衍生圖像之權利歸屬，檢討著作權之認定屬智慧財產主管機關權限，故宮秉持文物藝術教育推廣及無形資產利用最大化之立場，主張由故宮典藏文物所衍生之著作，無論藏品圖像或影音內容，由於皆包含最少限度之創意性，並不因文物不受著作權保護而被排除於著作權保護範圍之外，亦即著作權係獨立於文物存在，並未落入公共領域，故目前應享有該攝影著作之圖像著作權之保護。</p> <p>二、故宮文物安全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由藏品點驗管理作業及門禁系統的安全管理作業等二面向，建立安全管制網路，並切實執行稽核作業與文物抽點。展場及陳列室安全管理設有控制中心 24 小時運作，由專責人員執勤，確保故宮典藏及展覽之</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01.14 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文物萬全。</p> <p>三、故宮文創行銷處設有授權科，負責統籌智慧財產授權相關業務，並辦理侵權案件之救濟、授權契約爭議處理及追蹤、商標註冊之管控、修訂相關授權作業等相關法規、國內外圖像、影音授權申請及授權展策展與業務推廣等事宜。故宮亦置有法制職系簡任編纂及編審，如將來需要更多是類人員，將視故宮整體員額配置情形，再從預算員額中調整。</p> <p>四、對於大陸地區所發生之盜版或侵權等案件，故宮已成立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定期研議處理，除委託律師發函以為警示，亦進一步透過跨部會協處，並追蹤其查處進度。</p>	